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副董事长李养民召集，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董事唐兵、林万里，独立董事蔡洪平、董学博、孙铮、陆雄文，职工董事姜疆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讨论，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东航融入永续债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东航定向发行永续债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期限 3+N，利率为 2023 年上半年 AAA 类央企在公开市场发行永续债的最低票面价格和协议签订日中债中短期收益率（AAA）+10BP 的孰低值。具体实施授权公司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负责。

待公司签署具体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对外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定《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晚将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 股)连同第一项审议通过的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分别在上海和香港两地同时上网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